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4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

被移送人 楊智琦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6日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500283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琦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、辣椒槍壹把、辣椒子彈肆顆沒入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3日21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388巷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前開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伸縮警棍1支、辣椒槍1把、辣椒子彈4顆，客觀上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。

（二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相片24張。

（三）警察職務報告。

（四）扣案伸縮警棍1支、辣椒槍1把、辣椒子彈4顆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

05 附錄法條：

06 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0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0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09 鍰：

10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11 品者。